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1號

聲 請 人 楊澤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上訴事件(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22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95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32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業多年，有身心障礙手冊可證，本院可查聲請人之勞保投保紀錄，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檢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資釋明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民國115年5月31日，且僅能證明聲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，無法釋明其收入及資力狀況，及其如何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之事實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115年7月13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727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04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5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6 法官 王 俊 雄

07 法官 陳 文 燦

08 法官 羅 月 君

09 法官 鍾 啟 煒

1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廖 仲 一